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9-098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下期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73),公司股东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无极”)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7,1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石河子无极《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止2019年10月16日,石河子无极累计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5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9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0日	9.62	600,000	0.0838%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1日	9.56	685,211	0.0957%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2日	9.79	4,978	0.0007%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0日	9.79	700,000	0.0978%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4日	10.16	700,000	0.0978%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5日	10.03	700,000	0.0978%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6日	9.95	700,000	0.0978%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7日	10.10	700,000	0.0978%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9日	8.64	600,000	0.0838%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14日	8.75	600,000	0.0838%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16日	8.73	160,000	0.0223%
	合 计	-	-	6,150,189	0.8591%

2、股东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7,085,201	5.18%	30,935,012	4.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85,201	5.18%	30,935,012	4.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石河子无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完成后,石河子无极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石河子无极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9-077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的通知,获悉朱堂福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朱堂福	是	45,450,000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01月16日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63%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45,450,000				20.63%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朱堂福	是	13,162,844	2016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16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7%
朱堂福	是	5,000,000	2018年02月06日	2019年10月16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
朱堂福	是	4,500,000	2018年07月24日	2019年10月16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
合计		22,662,844				10.28%

注:2016年10月18日,朱堂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6,581,422股股份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于2017年05月12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朱堂福先生该部分质押的股份由6,581,422股变更为13,162,844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334,400股(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65,250,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5.76%;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朱堂福先生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2,107,15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03%,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1.59%。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其股份质押风险仍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质押公司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其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若未来其股份变更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其还将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朱堂福先生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天津信托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文件;

2、东兴证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文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资料;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7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融钰集团”)董事会于2019年9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一、请说明你公司与上海海笙、宁波海淘车是否存在商业往来,并说明相关商业往来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金额、期限、合作目的、截至回函日相关交易的发生金额、对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及会计处理,并请你公司自查说明相关商业往来是否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规定的披露标准、是否应履行审议程序、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交易事项及其进展。

经自查,公司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博胜”)与宁波海淘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淘车”)子公司宁波梅山海淘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山海淘车”)存在商业往来,具体内容如下:

合作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额(元)	期限	合作目的	截至回函日相关交易的发生金额	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会计处理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汽车销售合同》	融钰博胜从梅山海淘车采购车辆,车辆型号分别为玛莎拉蒂Levante S高功率版、2017款中东版丰田兰德酷路泽4000,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11,495,700元(含税),税后总金额为人民币9,825,384.57元。	11,495,700	--	梅山海淘车是宁波港平行进口车试点企业,可享受落地保税政策,同时拥有稳定的海外车源渠道,融钰博胜向梅山海淘车采购平行进口车,能够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获得稳定的车源,能够有效降低公司成本。	9,825,384.57元	已确认相关营业收入9,834,359.03元,影响净利润8,974.46元。	已确认相关营业收入9,834,359.03元,确认营业成本9,825,384.57元。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海淘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汽车销售合同》	融钰博胜从梅山海淘车购买“17款中东X5”等型号进口车合计123台,合同货款金额68,896,552元,增值税金额11,023,448元,含税总价79,920,000元。	79,920,000	--		27,000,000.00元	无	预付账款27,000,000.00元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上述合作协议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交易事项及进展。除此之外,公司已收到上海海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笙”)与公司不存在商业往来的确认回函、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海笙不存在商业往来的确认回函及公司其它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智容科技有限公司、融钰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融钰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海笙、宁波海淘车之间不存在商业往来的确认回函。

二、请自查说明上海海笙、宁波海淘车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你公司存在持股关系。

1、经公司自查,公司第一大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马正学、李勇、刘丹、韩光、于雷与上海海笙、宁波海淘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董事长尹宏伟先生持有上海海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0%股份,并在上海海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位,董事长尹宏伟先生与上海海笙存在关联关系,尹宏伟先生与上海海笙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况。

3、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明军先生持有宁波海淘车科技有限公司32.22%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位,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博胜与宁波海淘车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如上关系,宁波海淘车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况。

4、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下发的最近一期全体股东名册及宁波海淘车与上海海笙的回函,宁波海淘车与上海海笙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三、请核实前述《还款承诺书》中涉及的债务代偿事项是否属实。如是,请说明上述债务代偿事项的发生原因、是否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构成对外担保、是否涉嫌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律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否,请予以澄清。

1、目前公司经向上海海笙、宁波海淘车发函询问,双方确认对《还款承诺书》事宜并不知情。

2、公司发函询问了原公章管理负责人,并对公章用印记录进行了自查,公司未发现关于签署《还款承诺书》相关文件的内部审批流程及公章使用记录。

因此,根据公司目前自查取得的相关信息来看,《还款承诺书》事宜不属实。

四、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存在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并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相关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的额度、发生金额、期限、财务资助方或担保对象,以及相关事项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存在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相关情况如下:

1、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单位:万元

财务资助对象	发生金额	到期日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天津融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45.00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8月9日
合计	1,145.00		

2、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对外担保的额度	发生金额	担保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期
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10,000.00	9,823.37	2018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8日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2月8日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49.94	19,549.94	2019年7年17日至2022年7月17日	2019年6月16日	2019年7月2日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2019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2019年6月16日	2019年7月2日
合计	42,549.94	42,373.31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存在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9-08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经营范围、名称及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中文全称由“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 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贝因美”和“002570”。

一、概述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名称及地址进行变更,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儿童食品、营养食品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咨询等服务,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儿童食品、营养食品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咨询等服务,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技术推广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健康管理(不含诊疗),日用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公司名称: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地址变更

变更前的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

变更后的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名称以及地址的公告》。

二、变更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60866K

2、名称: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谢宏

5、注册资本:壹拾亿贰仟贰佰伍拾贰万人民币元

6、成立日期:1999年04月27日

7、营业期限:1999年04月27日至长期

8、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9、经营范围:儿童食品、营养食品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咨询等服务,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自有房屋租赁,健康管理服务(不含诊疗),日用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同时根据上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 证券简称“贝因美”、证券代码“002570”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1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6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7天国债逆回购;

2、产品代码:204007;

3、产品类型:无;

4、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9年10月09日至2019年10月16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2.955%;

6、赎回金额:900.00万元;

7、实际收益:5,100.41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100.41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7天国债逆回购;

2、产品代码:204007;

3、产品类型:无;

4、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24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2.790%;

6、认购金额:900.00万元;

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广发银行“薪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09.11	2019.12.26	2.6%或4.04%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600.00	2019.09.25	2019.12.26	3.85%或3.95%
广发银行“薪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09.25	2019.12.26	2.6%或3.99%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500.00	2019.09.25	2019.10.25	3.60%
广发银行“薪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09.26	2019.12.26	2.6%或3.99%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0.08	2020.02.18	1.35%--4.2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9.10.08	2019.11.14	1.15%--3.9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10.08	2020.02.18	1.35%--4.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七天国债逆回购	900.00	2019.10.17	2019.10.24	2.79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7.2亿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发给公司的2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分别是《关于对吴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4号】和《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5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吴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19年4月23日,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年报中披露,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海创”)向关联方绍兴上虞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海创”)转账共计6,828万元。上述事项公司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予以信息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你系美都海创的总经理,兼任时任美都能源副总裁,主管美都海创的经营活动,且关联方上虞海创系你实际控制。你主导了上述资金转划的事项,但未及时上报美都能源,导致美都能源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你应当在2019年10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近期,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1、未及时披露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进展

(1)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锂业”)股权转让事项

2018年3月,你公司以29.06亿元收购瑞福锂业98.51%的股权。其中,以8.02亿元受让合肥顺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合肥顺安”)所持27.47%的股权。5月31日,你公司与合肥顺安达成合意,其同意你公司将付款时间延迟至2019年5月30日之前,且将其所持27.47%的股权在2018年9月30日前对应的股东权利和权益让渡给你公司。但你公司未对上述重大事项进展进行信息披露。

(2)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海创”)增资事项

2017年7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墨烯”)以2.4亿元增资入股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共计60%的股权,并将其更名为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海创”)。美都海创的部分原股东与美都墨烯达成了业绩承诺,即在美都墨烯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成增资款,并在协议生效后两年内为美都海创融资支持不少于5.6亿元的前提下,对美都海创2019-2020年的业绩予以承诺并在未完成的情况下予以补偿。但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有8500万元的增资款未到位,5.6亿元的融资支持也未实现,因而未触发2018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但你公司未对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进行信息披露。

2、未及时披露参股公司风险事项

2016年12月,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都金控(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金控”)与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合汇”)原股份签署协议,以合计7.14亿元获得鑫合汇34%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2018年8月,受到互联网金融行业风波影响,鑫合汇发布《关于实施“振鑫计划”进行部分产品调整的业务公告》。其中提及4个还款计划节点,分别是2018年9月6日、2018年11月6日、2019年1月6日和2019年5月6日。前两个时间节点鑫合汇均按期支付并在其官网上发布了进展公告,但第三个节点其未按期支付款项。2019年1月7日,你公司已获悉“振鑫计划”受阻,但未对此事进行信息披露。

3、未及时披露关联资金拆借

2019年4月23日,你公司年报中披露美都海创向关联方绍兴上虞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海创”)转账共计6,828万元。上述事项公司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予以信息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及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闻掌华、沈旭涛分别时任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闻掌华、沈旭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你公司应当在2019年10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按要求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浙江证监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和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10月 18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20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4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4日

至2019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3	新奥股份	2019/10/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人:王硕

联系电话:0316-2597675

传真:0316-2597561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602,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46%,为公司 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共计1名,为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8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7 号)文件核准,向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达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万盛达扑克85%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10,200 万元,剩余15,3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14.43元/股,共计发行10,602,910股,于2016年10月21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2018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7,169,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

2019年7月3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可分配的总股本397,726,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108元人民币现金。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情况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万盛达实业承诺:“在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向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本公司所持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85%股权(“标的资产”)之项目中,就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本次上市公司向万盛达实业发行新增股份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万盛达实业关于上述新增股份之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万盛达实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业绩及补偿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业